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Aerospace Automobile Electromechanical Co., Ltd.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实施情况报告书（二）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航天机电拥有权益的股份。

航天机电承诺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8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3
四、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14

释义

在本实施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航天机电、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航工业、上航集团	指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上航控股、买方	指	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系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erae cs	指	erae cs Co., Ltd
erae ns	指	erae ns Co., Ltd
交易对方、eraecs 及 eraens、 卖方	指	erae cs Co., Ltd 及 erae ns Co., Ltd
erae AMS	指	erae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目标股权	指	erae cs 及 erae ns 持有的剥离汽车非热交换业务后存续的韩国 erae AMS（标的公司）70%的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及上市公司有权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届满之后通过行使《股份购买修订协议》中约定的买方购买期权从erae cs处购买标的公司19%的股权。
标的公司、存续公司、存续 erae AMS、erae Auto	指	完成汽车非热交换业务剥离后的 erae AMS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 产购买	指	航天机电拟通过现金方式向 erae cs、erae ns 购买其持有的存续 erae AMS 目标股权
标的业务	指	与汽车热交换系统业务和运营有关的业务
erae 泰国	指	erae (Thailand) Co., Ltd.
erae 印度	指	erae Automotive India Private Limited
erae 俄罗斯	指	erae Automotive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erae 波兰	指	erae Poland Sp. z o.o
erae 墨西哥	指	erae Automotive Systems Mexico, S. de R.L. de C.V.
erae 巴西	指	erae Brazil
erae 常熟	指	常熟怡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erae 乌兹别克斯坦	指	UzErae Climate Control LLC，一家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律下设立的公司，其百分之四十（40%）的股权由 erae cs 持有。
（新设）常熟怡来	指	常熟怡来空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集团公司	指	标的公司和热交换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股份购买修订协议》	指	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修订及重述之股份购买协议》
《<股份购买修订协议>之	指	交易双方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修

修订协议》		订协议>之修订协议》
实施报告书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HVAC	指	暖通空调系统，室内或车内负责暖气、通风及空气调节的系统或相关设备
PTC	指	动力总成冷却系统，即动力总成（车辆上产生动力，并将动力传递到路面的一些列零部件组成）附件中的冷却系统
汽车空调压缩机	指	汽车空调系统的核心组成部件，其与冷凝器、蒸发器等其他部件构成了完整的汽车空调系统。
汽车空调控制器	指	用于手动或自动调节出风风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航天机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购买修订协议》、《<股份购买修订协议>之修订协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航天机电通过子公司香港上航控股通过现金方式向 erae cs 及 erae ns 购买 erae AMS 剥离汽车非热交换业务后的存续 erae AMS (即 erae Auto) 51% 股权，同时香港上航控股有权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届满之后，通过行使《股份购买修订协议》中约定的买方购买期权购买 erae cs 所持存续 erae AMS (即 erae Auto) 19% 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 erae AMS 的股东 erae cs 以及 erae 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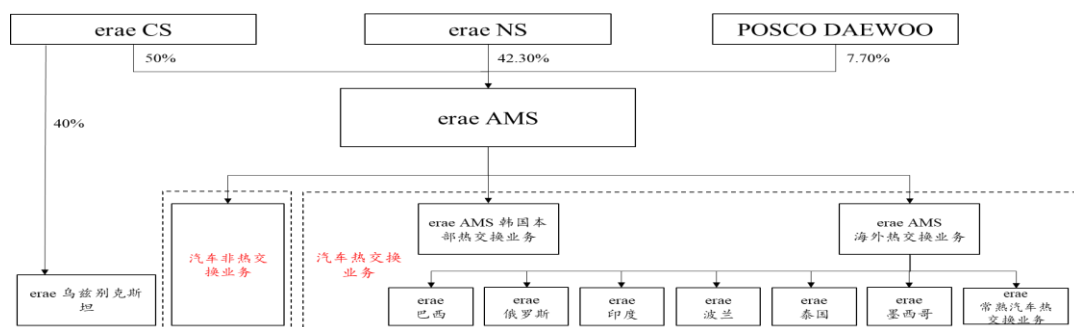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将汽车非热交换业务剥离后的存续 erae AMS (即标的公司)的目标股权。标的公司具体包括韩国本部热交换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其子公司 erae 泰国、erae 印度、erae 俄罗斯、erae 波兰、erae 墨西哥、erae 巴西的股权。

（四）交易架构和交易步骤

韩国 erae AMS 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业务，包括汽车热交换业务和汽车非热交换业务。汽车热交换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暖通空调系统（HVAC）、动力总成冷却系统（PTC）、空调压缩机及空调控制器等。汽车非热交换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电子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等。

资产剥离前，erae AMS 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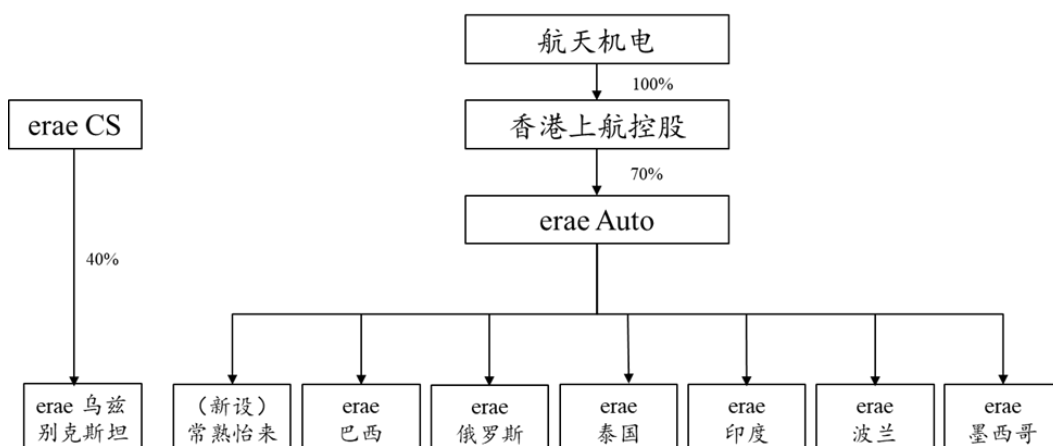
重组前的 erae AMS 从事汽车热交换业务的相关资产主要包括韩国本部热交换业务的相关资产，持有其子公司 erae 泰国、erae 印度、erae 俄罗斯、erae 波兰、erae 墨西哥、erae 巴西的股权以及子公司 erae 常熟汽车热交换业务资产。erae AMS 的股东 erae cs 持有 40% 股权的 erae 乌兹别克斯坦也主要从事汽车热交换业务。

根据本次《股份购买修订协议》附录约定的剥离方案，原 erae AMS 的汽车非热交换业务（包括 erae 常熟）已剥离至新设实体，存续 erae AMS（标的公司）承继了重组前 erae AMS 的汽车热交换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除 erae 常熟的汽车热交换业务资产）。上述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分步购买存续 erae AMS 的目标股权，具体步骤如下：

步骤	内容	具体操作
重组		
1-1	剥离	根据《股份购买修订协议》附录约定的剥离方案，将 erae AMS 的汽车非热交换业务以及 erae 常熟中汽车热交换业务资产剥离至新设实体，存续 erae AMS 将承继重组前 erae AMS 的汽车热交换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第一步收购：收购标的公司 51% 股权		
2-1	买方收购标的公司 51% 的股权	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erae ns 持有的存续 erae AMS 42.30% 股权和 erae cs 持有的存续 erae AMS 8.70% 股权。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erae AMS 另一股东 Posco Daewoo 依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存续 erae AMS 的 7.70% 股权转让给 erae cs。
第二步收购：有权通过行使买方购买期权收购标的公司 19% 股权		
3-1	买方收购标的公司 19% 的股	交割日后六个月届满之后，上市公司有权通过行使《股份购买修订协议》中约定的买方购买期权，购买 erae cs 所持有的存

权	续 erae AMS 19% 股权。
---	--------------------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交易价格

买方已根据《股份购买修订协议》及交易方案的相关约定支付本次交易第一笔款项，即第一步收购标的公司 51% 股权的交易对价 13,154.94 万美元（按 2017 年 9 月 1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86,702.89 万元）。根据《股份购买修订协议》、《<股份购买修订协议>之修订协议》、交易方案及交易对方发出的《期权行权通知书》，第二步通过买方购买期权收购标的公司 19% 股权的行权价格为 4,000 万美元（按 2019 年 3 月 28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6,905.2 万元）

（五）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部分变更，变更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0 万元用于增资香港上航控股实施收购韩国 erae AMS 70% 股权项目，该投资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支付对价除上述募集资金外，其余资金为银行并购贷款。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实施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7日，航天机电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暂不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7年9月28日，航天机电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修订及重述之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7年10月19日，航天机电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修订及重述之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7年10月19日，航天机电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7年11月15日，航天机电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年3月4日，航天机电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 eraecs 所持 eraeAuto19%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签订<修订及重述之股份购买协议>之修订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年3月22日，航天机电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 eraecs 所持 eraeAuto19%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签订<修订及重述之股份购买协议>之修订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香港上航控股的决策程序

2017年9月28日，香港上航控股董事会批准了本次交易。

2019年3月4日，香港上航控股董事会批准了购买 eraecs 所持 eraeAuto19%股权事宜。

3、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17年9月25日，erae cs、erae ns 的董事会分别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2019年3月4日，交易对方 erae cs 的董事会批准了向香港上航控股转让其所持 eraeAuto19%股权事宜。

4、主管机关及政府部门程序

(1)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资主管机构的批准。

(2) 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备案并取得了《项目备案通知书》。

(3) 本次交易已获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4) 本次交易已通过中国、韩国、俄罗斯的反垄断审查。

(5) 本次交易已进行境外投资外汇业务登记并取得了国家外管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综上，本次交易已履行实施阶段所需的批准、授权、备案程序。

(二) 本次交易的交割

本次交易第二步收购中的标的公司 19%股权交割日期为中国北京时间 2019年3月28日。

1、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基于《股份购买修订协议》、《<股份购买修订协议>之修订协议》、交易方案的约定，交易对方发出的《期权行权通知书》，标的公司 19% 股权的购买价格为 40,000,000 美元。交割当日（2019 年 3 月 28 日），航天机电已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按时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卖方已按照《股份购买修订协议》约定向买方转让了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 19% 的股权。

2、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本次交易第二步涉及的标的公司 19% 股权已完成转让，买方已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70% 股权。

3、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卖方已根据《股份购买修订协议》及本次交易方案履行了相关义务，在交易交割前已将剥离前热交换业务与非热交换业务共有的负债拆分完毕，并在交割日对该笔热交换业务所分得的负债偿付完毕。

（三）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实际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实施报告书出具之日，航天机电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航天机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鉴于徐杰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张建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黄伟女士因到法定年龄退休，提出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增补胡剑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聘任漆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鉴于徐杰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补选张建功先生为公司董事。

5、2017年9月19日，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鉴于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徐福钧先生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增补苑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鉴于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董事会聘任吴昊为公司总经理，李亚军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金琪、李亚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贺宁坡为公司总会计师。

7、2018年4月13日，因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由胡剑豪、苑永红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选举张建功、闵斌、瞿建华、吴昊、钱晔东、王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邓传洲、刘运宏、沈文忠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选举朴铁军、冯国栋、吴雁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9、2018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金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金琪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人员变动外，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航天机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五）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实施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航天机电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航天机电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在《股份购买修订协议》中予以披露。截至本实施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已依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行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在相关协议及信息披露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

（七）后续尚需履行的义务

截至本实施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
- 2、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在韩国贸易投资管理机构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手续。
- 3、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4、若本次交易后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公司需依法办理境外投资变更手续。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航天机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股份购买修订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履行实施阶段所需的批准、授权、备案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转让。

3、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次交易尚需办理《法律意见书》“七、后续尚需履行的义务”所述的后续事宜。

6、在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二）》
-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二）》

（二）备查地点

1、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漕溪路 222 号航天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功

联系人：李亚军、盛静文

电话：021-64827176

传真：021-64827177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1-87554536

经办人：石彦、李英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二）》之签章页）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报告书(二)》之签章页)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